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096號

聲 請 人 楊碧菁

被 繼承人 楊任通（亡）

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
0號

上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」、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。」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任通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於113年9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為聲明限定繼承，爰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等件為證；惟被繼承人之子楊民裕已開具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4023號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無訛。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被繼承人既有繼承人楊民裕已開具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依法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，則本件聲請人自無重複聲請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1

家事法庭

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